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5-01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7,8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50%。最高成交价为58.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5,354.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